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9)京 0118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摇号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定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告编号：2019-011）、（公告编号：2019-016）、（公告编号：2019-031）、（公告编号：2019-035）、（公告编号：2019-038）、

（公告编号：2019-039）、（公告编号：2019-041）、（公告编号：2019-043）、（公告编号：2019-047）、（公告编号：2019-049）、（公告编号：2019-050）、（公告编号：2019-051）、（公告编号：2019-052）、（公告编号：2019-053）、（公告编号：2019-055）、（公告编号：2019-056）、（公告编号：2019-057）、（公告编号：2019-058）、（公告编号：2019-059）、（公告编号：2019-060）、（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破产管理人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进驻公司启动破产审查工作，2019年7月8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第七版刊登了关于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同时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止目前，鉴于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9年11月5日前无法恢复转让，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5日。

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陈双聘

（二）电话：010-61027688

（三）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C区雁密路9-1号

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陈硕

（二）电话：18310201781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6 日